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舟山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

舟医保发〔2020〕32号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 舟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关于调整 2021年全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各县（区）税务局：

为维护医保基金收支平衡，全面落实各项医保待遇，根据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2021年全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筹资标准

2021年全市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，成年人每人每年1720元，其中个人缴费640元，各级财政补助1080元；未成年人每人每年1320元，其中个人缴费500元，各级财政补助820元；大学生每人每年1120元，其中个人缴费400元，各级财政补助720元。上述筹资标准含每人每年80元的大病保险筹资。2020年在我市新就读的市外户籍学生，未参加户籍地2020年9-12月城乡居民医保的，可选择参加我市2020年9-12月城乡居民医保并享受此时间段内相应医保待遇，其中个人缴费133元，各级财政补助240元。特困供养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、二级及以上残疾人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，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资助。

上述所称大学生指在浙江大学舟山校区、浙江海洋大学（含东海科学技术学院）、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、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就读的在校学生。

二、集中征缴

全日制中小学（包括幼托机构）和各类高校的学生，由所在学校负责参保登记；其他参保对象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社区（村）参保登记。参保登记后，参保对象可委托相关银行签约扣款缴费，也可使用支付宝、微信的“浙江税务

社保缴费”小程序缴费以及相关银行提供的线上缴费、柜面缴费等方式缴纳个人参保费。具体征缴方式，由各县（区）税务部门、医保部门以及街道、社区、学校协商确定。在校学生的集中征缴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，其他人员集中征缴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筹资工作，涉及面较广、工作任务较重，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建立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协同推进机制，做好医疗保障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培训，按时完成参保缴费工作，并确保财政全额资助参保对象应保尽保。各学校及社区（村）工作人员应及时在参保登记系统中为参保对象办理参保登记手续，指导和督促参保人员及时缴纳参保费，确保参保率达到99%以上。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

舟山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

2020年9月18日



抄送：新城管委会，普-朱管委会，市和县（区）医保经办机构，有关医疗机构。

舟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8日印发
